**立案监督申请书**

**申请人:** 签名5550人，见附件一：立案监督申请人签名表

**被申请人：**东莞市政府、东莞市公安局、团贷网非法集资风险化解处置指挥部，地址：东莞市鸿福路99号

**申请事项：**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案监督要求：

**1、**要求对东莞市公安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对团贷网立案定性的正确性及程序正义性进行监督。

**2、**要求对其立案主体错位进行纠正；对线上、线下不同主体分类处置；对线下应当立案的各关联方逐一精准立案并全面追缴违法资金。

**3、**监督其停止并纠正其执法过程中系列侵害团贷网线上出借群众权益的错误做法，恢复对出借人的回款通道，催收回的权属清晰资产给予返还以缓解受害群众生活困难。

**4、**监督其阳光办案透明执法，公告总待收、总待偿数据，公告假标的数额、来源、时间段；对还款统一账号设立第三方监管、允许出借人成立债委会进行监督，对已进入统一帐号的资金明细进行公告。

**5、**要求东莞市政府根据2019.07.06互金整治领导小组和网贷整治领导小组联合召开的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座谈会“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多措并举支持和推动机构良性退出……切实保护出资人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根据整治办函【2018】175号文、网贷整治 “国十条”（2018.08.12）精神，对团贷网线上平台不涉案借贷进行良性清盘。

**6、**责令东莞市政府对由于接管和执法错误造成的出借人经济损失和权益损害给予赔偿。

**7、**恳请团贷网案进行异地办案审理：团贷网在东莞成长多年难脱官商勾结嫌疑，如被爆雷前2年的实操和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属地主政官员存在企业和个人成长中的交集，东莞地方官员又多有投线下理财产品者，而团贷网属地办案难免官商勾连、官官相护、枉法乱纪和暗箱操作侵占出借群众资产之弊，理应执行回避制度。

**事实与理由：**

**一、东莞市公安局对团贷网立案的程序正义性问题**……………………3

**（一）诱导出借人错误报案**…………………………………………………………3

**（二）团贷网案的定性质疑**…………………………………………………………5

1、法理衡量团贷网线上借贷不具有“非吸”行为的构成要件………………5

2、关于“违规出借资金”………………………………………………………5

**（三）立案主体扩大化**………………………………………………………………7

**（四）对出借人身份界定错误**………………………………………………………7

1、借贷合同性质决定了出借人的身份性质……………………………………7

2、平台上的格式借贷合同多年使用未见监管部门警示过问题………………8

3、“合规性审核”见证了线上平台业务为借贷性质…………………………8

4、监管部门限定网贷机构业务范围为借贷而非投资…………………………8

5、东莞市公安局对线上平台借贷关系中出借人与借入人的指称不对等……8

**（五）对出借资金性质定性错误**……………………………………………………9

1、出借资金非投资性质…………………………………………………………9

2、出借资金非存款性质…………………………………………………………9

**（六）未清楚界定犯罪主体、立案对象错位**………………………………………9

1、线上立案主体错位，放过了实际涉嫌发假标的万和集团…………………9

2、线上与线下立案错位，放过了线下真实涉嫌犯案者……………………10

（1）线上标的不涉案依据……………………………………………………11

（2）线下涉案与立案错位……………………………………………………12

（3）错位立案对社会造成的的恶劣影响……………………………………14

第一，错位立案导致众多政府部门成为培育“犯罪企业”的帮凶……………14

第二、立案错位导致办案结果诡异、难以服众………………………………14

第三、立案主体错位，导致出借群众成为公安办案、政府接管的受害者…15

第四、立案错位将导致利益集团群起争相效法侵占无辜百姓资产…………16

**二、对待线上出借人的系列错误处置**………………………………………17

**（一）团贷网线上出借人没有主观犯案动机**……………………………………18

**（二）团贷网线上出借人没有操作实施犯案的可能性**…………………………18

**（三）东莞市公安局办案过程中损害出借群众利益……**………………………18

1、关闭线上平台原正常还款通道，冻结无辜出借群众账户………………18

2、建立统一还款账户，出借群众无知情权和监管权………………………19

3、解散原催收部门造成难以弥补的大规模逾期损失………………………20

4、不允许良性清盘，危机社会和谐安定……………………………………20

**三、要求对团贷网平台线上合法出借部分给予良性清盘**……………21

**（一）团贷网具有良性清盘条件**…………………………………………………21

**（二）按中央文件精神能良退应尽良退**…………………………………………22

**（三）尊重案情客观事实进行良性清盘退出**……………………………………23

1、线上真标民事借贷不适合走司法程序，应剥离出刑事处置……………23

2、线上“安盈宝”独立划断处理……………………………………………25

3、迅辉与小黄狗………………………………………………………………26

4、线下其他违规私募一一精准立案强力追缴挽损…………………………26

**引用资料来源**……………………………………………………………………27

**附件一：**立案监督申请人签名表

**附件二：**团贷网线上WE、WE+产品 格式合同范本

**附件三：**政府给予团贷网的各项肯定证据（按分类、时间排序）

**附件四：**《证据链：万和集团入主团贷网到甩锅退出纪实（2017年1月24日—2019年3月26日）》

**一、东莞市公安局对团贷网立案的程序正义性问题**

**（一）诱导出借人错误报案**

截止2019年3月27日被东莞市公安局查封前，“团贷网”线上平台撮合民间借贷中介服务一直正常运营：**（1）**平台未有出现拖欠出借人分文本息、第三方担保公司对还款逾期正常履责垫付交割；**（2）**对借款人还款及时解押抵押物、未见有暴力催收等问题；**（3）**未见平台控制人有“跑路”。因此，线上平台被查封前借贷双方群众没有资金和抵押物被侵占、被骗取等不法侵害损失，没有报案的理由。

然而，2019年3月27日团贷网线上平台却突遭查封，3月28日东莞市公安局发布《情况通报》【1】称：2019年3月27日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团贷网）实控人唐某、张某主动向东莞市公安局投案，“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东莞市公安局已对“团贷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将依法加大侦办力度，加快追赃挽损，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请投资人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反映情况和诉求，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给出了3种登记报案方式，3月29日发布《情况通报（二）》【2】增加微信公众号报案，同时称“东莞市政府有关部门已接管“团贷网”平台，东莞市公安局已固定“团贷网”平台电子数据作为投资人报案登记的补充信息，并作为今后追回投资人损失的依据。”

在上述《情况通报》引导下，为维护个人权益和按通报要求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出借人按照指引陆续报案，经过上述《情况通报》的广而告之、又配合属地公安机关给出借人电话，至《情况通报（三）》【3】称“各渠道共接到报案数超过15.47万宗”。上述《情况通报》的表述使得相当部分出借人认为报案是今后追回出借资金的依据因恐惧而报案！而从东莞公安《情况通报》对此罪案的定性与报案要求的关联性来看，起到了诱导出借人错误报案的效果，以致**有相当部分出借群众发觉案罪性质与团贷网营运机制不符，自己被作为“投资人”的身份报案亦有错误，遂又纷纷撤销报案，**可见从团贷网平台被立案始，警方与团贷网出借群众对平台性质的认识就存在分歧，即：东莞公安《情况通报》是将团贷网定性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团贷网出借人则认为是“正当民间借贷”，孰是孰非理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

事实是团贷网线上平台与出借人、借款人之间仅构成民间借贷中介服务关系，并不构成“存款”“投资”关系。出借人并没有在团贷网平台储蓄资金，借款人贷款资金也并非团贷网所持有，而是通过团贷网中介服务直接与出借人按合同进行借贷活动，其资金经厦门银行存管，因此，**出借人的出借行为与团贷网是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没有必然的逻辑关联，**出借人被诱导报案事由与案件罪名不符，且没有被不法侵害事实，不能作为本案立案事由，不能以“投资人”身份被要求报案。

其次，即使出借人因被诱导而报案，**其报案事由也只能是与出借资金相关，并不能出现“存款”或“投资”的资金信息，**且没有被不法侵害的相关事实，因此**这些“报案”事由与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亦没有关联**，不能成为团贷网被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的事由。而诱导报案，有违立案的程序正义。

**（二）团贷网案的定性质疑**

**1、法理衡量团贷网线上借贷不具有“非吸”行为的构成要件**

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入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之司法界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其中社会公众应是“社会不特定人且多数”，具体到团贷网借贷关系中吸收资金的主体是借款人，而据团贷网平台数据显示，**团贷网关联出借人为22万，借款人却有32万之巨，试问32万吸收（借用）资金行为人对22万被吸收资金人，如何能构成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界定的“[民间借贷](https://www.66law.cn/special/mjjd/)，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是受《[民法通则](https://www.66law.cn/tiaoli/20.aspx)》、《[物权法](https://www.66law.cn/tiaoli/33.aspx)》、《[合同法](https://www.66law.cn/tiaoli/4.aspx)》、《[担保法](https://www.66law.cn/tiaoli/17.aspx)》、《[民事诉讼法](https://www.66law.cn/tiaoli/12.aspx)》等法律保护的。

是否“**吸收社会公众资金**”，是辨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民间借贷](https://www.66law.cn/special/mjjd/)”行为的关键边界。团贷网线上平台作为中介人，业务为撮合民间借贷中介服务，是中介角色，资金收入为中介服务费，与出借人、借款人并不发生借、贷行为，在该借贷机制中，吸收资金行为人是民间不特定借款人（非团贷网成员）；被吸收（借予）资金人为民间出借人，借贷资金是在这两方间流动。因此，基于司法辨析对团贷网线上平台行为“非吸”可能性的否定，该机构及相关联借贷人行为均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的司法界定；相反却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间借贷”行为的认定。

**2、关于“违规出借资金”**

《情况通报（十四）》【4】警方“围绕‘团贷网’平台的违规出借资金，以及唐某、张某等人挪用‘团贷网’资金用于违规交易，个人挥霍、炒股等的大额资金进行追缴。”

以“违规出借资金”入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法律依据见之于何部何条法律？似乎没有！从目前我国适用的法律法规来看，“违规出借资金”似只能往违反财经管理规定及纪律方面入罪，如“挪用公款”，且大多适用于国家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等全民所有制单位和个人，而不适用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此其一。

其二、这里的“违规出借资金”是指团贷网平台为出借方，还是团贷网平台中介关联的民间出借人为出借方？

如果是指团贷网平台中介关联的民间出借人出借的资金，那出借行为就与团贷网平台无关，而民间借贷亦不违法，团贷网平台作为中介撮合人也不能入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而就“唐某、张某等人挪用“团贷网”资金用于违规交易，个人挥霍、炒股等的大额资金进行追缴。”属于个人犯罪，属于对出借人的诈骗，其犯案与出借人无关。

纵观东莞公安的十四份《情况通报》查案轨迹显示，其立案以来，主要“成果”是冻结了团贷网平台中介关联的大量民间借、贷资金和账户，以及追缴线下关联公司的大额资金，这也从另一角度否定着团贷网案线上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定性。

**（三）立案主体扩大化**

3月28日《情况通报》称唐军投案，其投案属个人犯罪，不应等同企业犯罪不应株连企业，更不应株连既无主观犯罪动机又未有现实犯罪行为的无辜出借群众。

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号）【5】中“二、关于单位犯罪的认定问题”的三种情形，团贷网平台不应被定性为单位犯罪，即使唐军有犯案，也“应当以自然人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根据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的次数、频度、持续时间、资金规模”团贷网即使曾有少量“安盈宝”可能违规，那也时间仅有5个月即下架相对于团贷网线上经营近7年而言时间短暂，而且下架后再没有类似产品，那么据此也不应当定性为单位犯罪。

然而，东莞公安局在对唐军及其涉嫌犯案关联人张某等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同时还查封了“团贷网”平台，并随后冻结了出借人账户，将出借人的合法借贷资金的回款纳入到“统一账户”被接管，**将立案主体扩大到无辜借贷群众，以刑事介入民事、以非法集资来处置出借群众的合法资金**，公安机关接管出借人的合法资金，这是依据什么法律法规？这进一步违背了立案的程序正义性！

**（四）对出借人身份界定错误**

东莞市公安局从3月28日的第一份《情况通报》开始就把团贷网出借人指称为“投资人”，该指称的概念与客观事实不符：根据团贷网线上平台上线运营6年200多天的实情，出借人在线上与借款人、与平台签署的三方格式合同均为“借款合同”而非“投资合同”，此情况表现在：

**1、借贷合同性质决定了出借人的身份性质**

团贷网线上平台多年公开挂着反复使用的格式出借合同，其合同内容均非常明确其借贷性质，出借人在线上平台一旦出借成功，在平台上所签署生成的电子合同即是“（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入人”、“（丙方）担保人”的三方格式借贷合同【见附件二：团贷网线上“WE、WE+ 自动服务”格式合同范本】，而非投资合同，这是定性出借人在团贷网线上平台身份性质的唯一依据。

**2、平台上的格式借贷合同多年使用未见监管部门警示过问题**

平台上的格式借贷合同在团贷网上线运行6年200多天的过程中一直反复使用，在网上公开多年，也未见有监管部门指出过合同系非借贷性质或有违规情况。

**3、“合规性审核”见证了线上平台业务为借贷性质**

团贷网在2018年国家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银保监会）的通知要求下于2018年9月30日递交了合规自查报告，期间有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该审核对团贷网业务做了全面调查、并出具有合规性审核报告；此项审核也见证了团贷网线上平台业务系借贷性质，并未发现平台多年反复使用的格式借贷合同有问题；而且，提交合规性自查报告后，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合规性验收也未警示有任何违规与不合乎要求。

**4、监管部门限定网贷机构业务范围为借贷而非投资**

银保监会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对网贷机构的业务范围限定在小额借贷业务而非对实业项目等的投资，这在各公开的相关文件规定上被广而告之，这就从监管的法规层面上限定了网贷平台上出借人的资金为借贷性质而非投资性质。

**5、东莞市公安局对线上平台出借人与借入人的指称不对等**

东莞公安局在《情况通报》中对出借人指称为“投资人”，但对借入人却指称为“借款人”，明显有法律界定的不对称。

试问，这里对应 “借款人”的“出借人”又是谁呢？是团贷网平台吗？这显然不符合事实。在团贷网借贷机制中，出借人是22万自然人，他们是民间借款人的债权人，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义务；他们不是团贷网的产品购入者，不是投资人、股东，也不是团贷网的出借人、债权人。

东莞市公安局错误将团贷网平台关联出借人的身份界定为“投资人”，造成了出借人被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涉案人，由此其享有的债权、民事诉讼权等合法权益受到限制，使其成为公安办案、政府接管的受损者，其正当维权诉求不能声张，合法经济利益受到侵害不能及时要求保护，导致正义不张、民怨积蓄，社会矛盾激化，对国家、政府的负面情绪激增，形成了极大的社会不稳定氛围，因此国家政府对此应审慎核查，发现错误应予及时纠正！

**（五）对出借资金性质定性错误**

**1、出借资金非投资性质**

团贷网线上平台的业务既是出借性质，其资金性质即为借贷而非投资，而“借贷”与“投资”在风险性质上截然不同。从《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来看借款必须还本付息，本息受法律保护；而投资则不同，投资人享有项目收益分红权同时需要承担项目失败的资金损失风险。因此，东莞公安在《情况通报》中对团贷网线上平台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事实上的“借贷”错称为“投资”，是对出借资金定性错误，这将导致对出借人的权益损害！

**2、出借资金非存款性质**

团贷网线上平台借贷中介业务被东莞公安定性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也存在概念错误并与客观事实不相符合：平台从未有任何说明和宣传定性平台上是做“存款”业务，政府多年来的宣传和监管部门的定位也从未明确过其性质是存款，因此该罪名与平台多年运行的客观事实不相符合。借款有可能由于借款人意外而逾期，而存款则机构必须承担到期兑付，因此团贷网线上出借资金绝非“存款”性质，更无“非法吸收”构成要件。因此，把出借人通过平台中介服务出借的资金认定为“存款”也存在概念错误并与客观事实不符。

**综合上述情况，即使平台上出现了与出借性质不同的对出借人资金的使用情况，那也只能构成平台对出借人的合同诈骗或服务诈骗，**也不能构成出借人对团贷网的“投资”或“存款”性质。

**（六）未清楚界定犯罪主体、立案对象错位**

**1、线上立案主体错位，放过了实际涉嫌发假标的万和集团**

3月28日《情况通报》称“团贷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情况通报（四）》【6】称“团贷网设计虚假理财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推广，向不特定投资人销售”，即是说团贷网线上出借标中存在假标自融（具体假标名称、时间段，请东莞公安举证），那么发假标的主体即是犯罪主体！而从团贷网的实际操作发标以及股权关系来看，2017.02.23--2017.10.29--2019.02.21（万和集团剥离团贷网完成工商登记日期，见附件四）这个时间段的前段2017.02.23--2017.10.29团贷网发标撮合的实际操作者是万和集团的2家子公司【7】，而这个时间段的后段2017.10.29--2019.02.22则万和集团不仅是实际发标的操作者而且还是团贷网平台99.74%股权的控股股东(万和通过控股团贷网母公司北京派生科技间接控股东莞团贷网99.74%股权) 【8】，这段时间，万和集团不仅控制2家发标端的子公司，而且还控制资产端团贷网,即团贷网被查封前2年平台的操作者和控股股东完全把控在万和集团手里。而根据《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9】中关于“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促成的借款”表述，也证实了团贷网被立案前其线上平台标的为万和集团所发。万和集团在团贷网被查封前2年高调媒体报道与团贷网战略协作，客观上起到了诱导出借人的作用，但却在团贷网被查封的前1天（2019.03.26）剥离交割完最后1笔而不被立案，这是东莞市政府有意为之让其脱逃而不被立案吗？

如若团贷网线上平台发假标自融属实，那么东莞公安局至今未抓捕实际涉嫌发假标的万和集团控制人，也未对犯案发假标的控股企业万和集团和派生科技进行立案调查，那么就造成实际上放过了真实犯罪嫌疑人！

**2、线上与线下立案错位，放过了线下真实涉嫌犯案者**

团贷网被立案的另一诡异之处在于：要将团贷网立案的不是团贷网的线上出借人（受害人），那究竟是什么人急于置团贷网于死地和置22万出借人的死活于不顾呢？这也是该案的诡异关键所在！

**（1）线上标的不涉案依据**

根据《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9】自述，其发标业务为撮合个人和小微企业借贷，那么，据此团贷网平台被立案前2年标的有真实出借人和借入人、有真实借款合同，就不涉案，而且至今万和集团也没有被立案，那么承接这些标的的出借人、出借资金、出借平台怎么就会涉案呢？而且，团贷网线上平台已于2017年3月10日全量业务上线厦门银行存管【10】，而银行存管的作用正是隔离平台触碰借贷人资金，若厦门银行在中国互金协会官网披露的团贷网全量业务上线情况属实，那么线上平台资金则难以自融。试问，线上通过厦门银行存管的出借款，银行怎么就会把钱给搞到唐军那里去的呢？如果厦门银行不涉案那么线上平台资金就不涉案！而且，团贷网已被查封立案5个多月，东莞公安至今也未拿出线上平台假标的时间段、来源等证据，而反倒在解散团贷网原有催收团队后又重新组建800多人的催收团队，而正是大量真标才需要如此庞大的催收团队来催收，如此种种，都证实的是团贷网线上平台不涉案！

再次，若按东莞公安的办案逻辑来分析：哇，唐军在线上平台搞100多亿甚至更多的假标，全部都存到了唐军的资金池里，然后再撮合去和借款人重新签借款合同、再分配。如果属实，如此大的动作、如此大的目标、如此光天化日之下，政府监管的金融局眼睛瞎了吗？频繁检查接触的金融局怎么就能不知道？存管银行在干什么是摆设吗？如果真如是，那政府坐视100多亿的违规大资金池的发展壮大，难道责任不是更大吗？如此大的资金池，广东省、东莞市的各级政府还不断给他站台、不断给他发奖，还给他做合规检查、给他验收通过？检查审核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怎么可能都不知道都是故意造假吗？如此大的资金池是1天能成就的吗？政府怎么就能坐视他在线近7年还一直鼓励、表彰、奖励他的成长呢？如果真是做了如此大规模的上百亿甚至几百亿的假标，难道他没有保护伞没有政府贪腐官员在其中狼狈为奸他就能得逞吗？这政府是蓄谋已久给百姓挖坑把出借群众资金往里坑的吗？如此种种，政府怎么就能没有责任？那就必须彻查是否违规渎职、是否营私舞弊、谁是其中保护伞！而现今这些监管部门和政府官员全部都不涉案，那么团贷网线上也不可能有大规模的假标！

既然至今不公告线上假标的具体情况，那么我们判断线上大量真标的最重要依据就是：在如此众多的诸如国家银保监会、省市银监局、省市工商企业的各级领导和部门的监管下，在厦门银行的存管下，量唐军借他十个胆子也不敢也不可能在线上做出如此大规模的假标！否则，从上至下的、数量众多的、机构健全的各级各类政府机构都是形同虚设的吗？王宝强的团贷网广告在工商、广电、地方电视台满天飞，政府监管部门全部都耳朵失聪、眼睛瞎盲了吗？！

**（2）线下涉案与立案错位**

那么，究竟谁是犯罪主体？唐军投案他应有犯罪事实，东莞市公安局《情况通报》称“投资人”、《情况通报（四）》表述中包含“线下”，《情况通报（十四）》又称“成立了大额资金追缴组”（线下项目投资金额30万起），这些都涉及到线下。而从目前已知情况看，线下有信产所、迅辉（贵州金交所）、山东金交所、海股交易所、私募、顺成（贵州金交所）、厦门国金、连交所（安盈宝）的投资产品等等，显然这些与线上属于不同主体，而这些线下项目所签署的合同为投资合同，也与线上平台的“出借”性质不同，甚至线下这些私募、金交所等项目本质上就不是P2P产品，因而准确定性都不应将线下称为“团贷网”，而且实际上这些线下主体本身的名称也不叫团贷网！这些项目资金没有银行存管有可能自融，而有信息反馈线下有投资人报案，如果这些属实，那就应该立案线下相应的犯案项目，而不应混淆线下理财产品与线上出借业务的不同性质，更不应该混淆线下其他主体错位到将线上团贷网被立案！**线下项目哪个犯案，就针对哪个立案，立案名称就应该纠正为线下具体项目的名称！**

比如，“安盈宝”的主体在线下连交所，连交所只短暂（2016.11-2017.04）与团贷网合作上线“安盈宝”产品，上线5个月团贷网即按监管要求全部下架该产品，2017.05之后线上再未见安盈宝踪迹，如果该产品违规，那应该立案连交所，**应该是“连交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况且当时几乎所有p2p平台都有这类问题，也没被一一爆雷，而是督其整改！而且团贷网截至被查封时己下架安盈宝近2年，并且都基本兑付完成，怎么过了近2年了才立案呢？而即使连交所唐军有股份，那也不能把不同性质的主体错位立案！**再如，线下的迅辉财富在团贷网上仅有个入口或者叫做一个小程序，但是其产品却主要是在线下，迅辉财富主要做小黄狗，如果迅辉产品有问题那就应该立案迅辉财富立案小黄狗！**如此精准立案才能不放过真实犯罪者，也只有抓住真实犯案人才能真正为安盈宝、迅辉小黄狗的投资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然而，诡异的是线下至今都没有被立案，而是在线上被立案后的相当一段时间线下还能有回款，但是由于线下可能确有自融难以回款，所以线下投资人希望被立案而能借助公安的威慑力追缴回款。但诡异的是东莞公安的办案却相反，**对线下放任可能的真实犯罪出逃不被立案追缴，**而是错位立案线上民事借贷部分，以刑事介入民事，使得线上出借百姓丧失民事权而面对被立案后人为造成的逾期损失而陷入无能为力的哀伤和愤怒中！直到8月1日办案4个多月后《情况通报（十四）》称“成立了大额资金追缴组”这才是针对线下大额资金追缴的，但是立案名称却依然错借线上平台“团贷网”，如此利用线下“非吸”给线上定罪的张冠李戴立案，难道能有利于追赃挽损吗？

**东莞公安上述办案做法，将导致不论线上、线下都难以保障回款，最大限度加重了线上与线下群众的资金损失：（1）**线上的真标被阻断了原还款通道而制造出大面积逾期而难以回款；**（2）**线下该立案的不立案而导致该追缴的自融资金得不到及时追缴而出逃也难以回款，**而且由于线下没有被立案还在对追缴到“统一账户”中的资金通过律师通道申请解冻而拿走，从而引起线上出借群众和线下其他投资人恐慌**！（此情据催收前线难友反馈，关联方已经申请几月，请检查机关调查）如此将线上与线下都采取最不利于回款和追赃挽损的方式，最终能追回的回款比例少则可想而知！**（3）**在如此错位立案的办案过程中，东莞公安又一再声称要将线上与线下“一锅炖”，那么，在线下未被立案者不断将可能拿走的钱通过各种渠道申请拿走，将有价值的资产撬走比如小黄狗等拿走后就只剩余下“窟窿”，这些“窟窿”再到线上去瓜分线上合法出借催收回的资金，这种结果将是即使拿合法的线上出借人的回款去填补非法的线下“窟窿”那也填补不上多少，根本弥补不了本该精准立案追缴的线下投资群众的损失，结果将是无论线上出借群众还是线下投资人都基本回款无望！

**如此“一锅炖”的处置，更为恶劣的影响是：**这将导致受害百姓难以分辨还款对应的具体合同、回款资金来源、欠款资金去向，难以弄清楚自己的出借资金最终去向，错乱开脱掉真实犯罪的同时还使得公众难以弄清真相，在包庇开脱掉真实犯罪者的同时又使得出借群众找不到真实犯罪者而更加有冤难伸！因此，东莞公安目前的立案错位，实质上是保护了犯罪利益集团对出借百姓的掠夺！如此，不仅侵犯了线上出借群众的资金财产，而且侵犯了出借群众的知情权！东莞警方办案方法诡异，不是用方便案件水落石出的分类处置办法，而是用试图将案件搅浑的线上线下“一锅炖”办法，如此办案要达到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恐怕效果只能是最大程度造成出资人损失，从而保护真实犯罪者的掠夺！

**（3）错位立案对社会造成的的恶劣影响**

立案错位，不仅使得办案的程序正义性丧失，使得司法的正义性丧失，而且还给社会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第一，错位立案导致众多政府部门成为培育“犯罪企业”的帮凶**

团贷网上线运行6年200多天以来，得到了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互金协会、东莞市领导及各级职能部门的培育和奖励，被培育成长为：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015、2017、2018）、广东省“互联网+”试点（2016）、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8，奖励300万元）、东莞电商最佳创新运营平台（2016）、东莞南城2016纳税大企业榜第二、东莞2017诚信服务示范单位、东莞消费者信赖的金融服务机构（2018），甚至团贷网被培育成了消费者高度信赖的3.15多年（2016、2017、2019）推荐的企业等等（见附件三），导致众多政府部门成为培育“犯罪企业”的帮凶，却不站出来承担责任也不能被立案，而是相反还离奇的发红头文件要求删除政府站台信息【11】，之后陆续删除了政府官网上的站台信息不断引起公众质疑。上述培育了“犯罪企业”团贷网的政府部门和机构、省市领导无一涉案被立案调查，无一出来承担责任，不仅有违道德诚信，而且有违社会正义，丧失政府的公信力！

**第二、立案错位，导致办案结果诡异、难以服众**

东莞公安错位立案导致的办案结果是：团贷网平台犯案，但是所有与团贷网存在着各种关系的政府关联部门、关联企业、关联个人全部都不涉案：**（1）**直接在团贷网平台上操作发标和控股的万和集团不涉案；**（2）**直接存管团贷网平台资金的厦门银行不涉案；**（3）**给团贷网做合规检查审核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不涉案；**（4）**培育团贷网成长的省市政府部门、政府领导无一涉案；**（5）**监管的互金协会、省市金融局无一涉案；**（6）**给团贷网发各种经营证照的政府部门也无一涉案！**那么请问：团贷网平台是如何独立于上述直接发标操作者、资金存管者、合规调查审核验收者、上中下层监管者、关怀培育奖励者、经营证照发放者而独立犯罪成功的呢？**办案逻辑如此诡异，能让百姓信服吗？

**由于立案错位，还导致了办案的另一诡异做法：**在开脱掉真实犯罪者的同时，还得**为各级政府曾经的站台进行漂白**：**（1）**东莞市政府接管团贷网平台后，将团贷网官网上“政府关怀”的系列事实悉数删除【12】；**（2）**将省市政府官网上曾经培育“犯罪企业”团贷网成长、表彰奖励“犯罪企业”团贷网的事实信息也不得不纷纷抹去抹去【13】；**（3）**将政府机构、省市领导曾经的站台事实在网络上的痕迹也不遗余力的不断抹去抹去抹去！如若有官商勾结，从网上抹去信息就能抹煞事实和消除已造成的影响和误导吗？事初乱作为，向百姓鼓吹宣传团贷网--发照、颁奖、收税、鼓吹、承诺；事中失职、渎职--各种检查、监管作秀助团贷网发展近7年坑蒙百姓跳坑；事后不担责化解风险软着陆，却嫁祸甩锅指责百姓参与“非吸”置民众死活于不顾！如此行径漂白的了吗？

**第三、立案主体错位，导致出借群众成为公安办案、政府接管的受害者**

由于立案主体错位，导致原本在团贷网平台没有受到损失的出借群众，在东莞公安办案后、在东莞政府接管后反而成为了受害者，不仅全家甚至几家、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劳动血汗被剥夺，其中相当部分人成为了生活陷入极度困境的金融难民！

看看东莞公安办案5个多月以来的政绩：**涉案面如此广、资金数额如此巨大的案件，其经济损失和权益受损害都是线上平台无辜出借百姓的，而犯罪罪责则全部都是唐军这个1987年草根大男孩的！**而团贷网那么多的关联方，那么多的关联企业无一涉案，无一被立案！那么多培育团贷网成长的政府机构与省市领导，无一涉案！相反的是关联人、关联企业比如万和集团等却都能在团贷网被查封前精准脱身、精准出逃，线下自融不及时立案追缴而致使相当部分资金在线上立案后出逃（**当地相当多政府官员参与线下，不立案使得官员本息得以抽逃，此情请高院监督调查**）！结果，只有线上出借百姓成为了最后的利益被损害者，种种关联人、关联企业、关联机构都能脱逃，却唯一株连了无辜出借群众被冻结了合法资金账户被关闭了还款通道来实际承担损失！这是唯独无权无势的百姓没有保护伞吗？

如此办案，是因为只有冻结掠夺了出借人资金其他各关联方才能都有利可图吗？这就难怪会出现团贷网案件还处在侦破期，就有迫不及待宣称已经破案、已经将犯罪嫌疑人全部捉拿归案的报道出笼了，而且还有广东省电视台竟然将团贷网与传销窝案混淆报道，这究竟是什么利益集团如此急不可耐要将团贷网置于死地，要将真实罪犯排除于案件之外，要将无辜出借群众置于刑事案中而失去对自己合法资金的持有权呢？这究竟是为哪方利益集团的利益在站台？！

**第四、错位立案将导致利益集团群起争相效法侵占无辜者资产**

团贷网是多年得到政府极力支持和培育的P2P头部大平台，又是无逾期被政府主动爆雷的少有平台，对团贷网的任何司法不正义处置都会备受瞩目，都将给社会发出强烈的政治信号：

如果放任团贷网错位立案，如果任由地方利益集团以法律的名义对百姓在团贷网平台上的资金进行肆意掠夺，任由故意混淆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的界限，利用“参与非法集资责任自负”把政府部门监管失误责任推给借贷百姓来承担，以掩盖政府监管失误甚至掩盖贪官从中贪腐，如果任由相关利益集团暗地里操控司法程序得逞；那么，此例必将给诸多地方利益集团和腐败官员发出强烈的信号：只要打着“非吸”的旗号去对P2P平台上的百姓资金进行侵占，那是一本万利！地方豪强们将纷纷依样画瓢，随后必然会有数不清的团贷网二、团贷网三、团贷网四……被隔三差五获罪“非吸”，人民群众的资产将被以各种蓄谋的圈套随时掠夺，百姓的财产将无安全性可言！

**二、对待线上出借人的系列错误处置**

从东莞公安局的第一份公告开始，就称“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说明公告开始引导报案时是未将出借人视为“涉嫌犯案”的，而客观实情也显示不出团贷网线上出借人有任何犯案嫌疑；

**（一）团贷网线上平台出借人没有主观犯案动机**

团贷网线上平台给出借人显示的各种信息均为合法合规：

**1、**有长期营业执照，有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明，资金全量上线厦门银行存管，系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单位，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首批会员单位，广东省科技金融促进会理事单位，广东省2015、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获奖励单位，2015年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016 年东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获市政府奖励单位，东莞南城2016纳税大企业榜团贷网位列第二获市政府表彰，2017年4月团贷网被纳入央行金融业综合统计监测系统，甚至2016年3·15、2017年3·15甚至2019年3·15还是中国消费市场行业影响力品牌奖的获得者，等等等等【见附件三】，相信出借人在政府如此大力支持、如此得到社会各界好评的企业平台上出借是守法的、是没有任何犯案动机的！**线上出借人不知情不是“非吸”参与人；**相反，如果平台犯案属实，那么上述**鼓励支持和监管的政府部门及其领导是知情者，存管的银行是知情者，这些知情者才是真正的“非吸”参与人和“非吸”参与机构，**也是犯案的实际能参与者，是实际帮助犯罪的实施者！

鉴于2010年5月7日**《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14】，其中第18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鉴于上述文件当时并未要求“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取得金融特许专营资质，那么，老百姓在具有政府颁发的各种证照齐全的网贷中介服务机构团贷网平台上出借资金，也不涉嫌犯罪！

**2、**给出借人签署的合同均为一直公开挂在平台官网上的电子版三方格式出借合同，并有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其信息有纳入银保监会、省市金融局、各级互金协会监管，又有银监会认可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性审核报告认可。

**3、**借贷利率在法律保护范围之内：团贷网线上出借利率2018年WE产品3个月、6个月、12个月的利率分别为7.5+ 0.5%加息、8.5%+ 0.5%加息、10+3%加息【15】，这与当前正在冲刺备案的合规P2P网贷平台利率也大致相当，相较于其他平台有相当大额的红包和返利等，团贷网线上则都反映在利率上因而实际利率并没有更高，并且这一利率也与民间借贷最为常见的月息1分的低利率持平，均在法律保护的年化利率24%以内【16】。

这里还需要明确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民间借贷利率在月息1-2分即年化12%-24%左右是一个多年的客观存在，比如，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从2012年5月开始正式对社会公布温州市民间借贷监测利率，而首次公布的“2012年4月，温州市的民间借贷综合（年）利率为21.58%”【17】，2019年温州地区408个监测点的最新监测数据显示“3月份温州地区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为15.60%”“3月份农村资金互助会和其他市场主体利率分别为13.48%和22.66%”【18】，这也与广东省民间借贷利率基本一致。

基于上述合规信息，出借群众在团贷网线上平台出借其出发点是响应政府号召、信任政府各相关部门的监管、支持、表彰才敢于出借的，否则利率再高也不会有如此大量的百姓一呼百应的去出借！因此上述出借行为属于公民的守法行为，并不存在主观犯案动机！如果团贷网线上出借人的出借行为被判定为参与“非吸”，那么，上述知情的政府部门和银行难道不是与罪犯共谋欺骗出借人吗？

**（二）团贷网线上出借人没有操作实施犯案的可能性**

团贷网平台线上出借人除了资金充值、提现本息回款外，没有任何其他权益，对平台资金流向与犯案与否没有任何操作机会，这就客观上排除了团贷网线上出借人实施犯案行为的现实可能性。

**（三）东莞市公安局办案过程中损害出借群众利益**

由于对出借人身份界定错误、由于对出借资金性质定性错误、由于对犯案主体界定不清等等，导致立案主体错位，导致东莞公安在实际的办案处置中出现了一系列损害出借群众利益的做法：

**1、关闭线上平台原正常还款通道，冻结无辜出借群众账户**

由于对犯案主体界定不清，在实际办案中错误将出借群众混同于犯罪嫌疑人来处置，以刑事介入民事，在平台被接管后立即关闭了借款人对出借人的还款通道，冻结了出借群众账户，而且至今多5个月仍未解冻，致使借款人无法及时归还借款给出借人导致被接管后至今出借人未能得到分文本息回款；**将借贷关系中民事合同中的出借人账户作为刑事犯罪处置，**造成相当大部分出借人家庭陷入极度困境甚至家破人亡，对此出借人不断向东莞市政府及公安局反馈，但其至今置出借人家庭的困境于不顾，与其在诱导报案时声称的“保护”“最大限度保护”完全背道而驰，使得《情况通报》引导报案时声称的“保护”实际上沦为了诱导报案的诱饵！

而且，**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如果在有监控的情况下不关闭借款人对出借人的还款通道、而是只关闭提现，那么还款是真标还是假标、还款来源于哪里都更易于辩别，而这种更易于侦破真实犯罪的方法，为什么在接管后就要被立即关闭呢？这不仅侵害出借人利益有敛财办案嫌疑，而且还有保护真实罪犯的嫌疑！而且，**东莞政府重新组建的800人的催收团队催回的借贷回款，这些资产是干净合法的，不该走司法程序！**（《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非法集资政策或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这块怎么处理，**合法的民间借贷这块不是赃款赃物，不容被扣上“非法集资”罪名！**高检会〔2019〕2号 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16】 中说的建立统一账户针对的是追缴的赃款而不是民间借贷老百姓的合法资金，而**东莞政府办案把赃款的归集扩大化连同老百姓的合法资产都全部搞到统一账户，未经出借人授权就直接接管**，以刑事介入民事，剥夺合同法赋予出借人的权利，剥夺知情权、催收监督权，这种处置究竟是依据什么法律法规？

**2、建立无监管统一账户，出借群众无知情权和监管权**

团贷网在被东莞市政府接管前平台上的借贷合同一直正常履行，多年累计逾期代偿笔数190288笔、累计代偿金额 3021038492.71元【19】，全部由第三方担保公司代偿交割，没有拖欠出借人分文本息，也未给接管者留下任何债务。然而，如此正常运营的民间借贷关系，却被东莞政府接管后无视依《合同法》正常履责的民事《借贷合同》，以刑事干预民事，于4月2日《情况通报（五）》【20】公告“开通了团贷网借款人统一还款账户”，要求借款人将原一对一的还款通道改至“统一账户”进行还款，但**该统一账户至今未见有第三方监管**，也未有说明还款明细需要公示，其中已回款来源、还有多少逾期、回款和逾期流向以及出借人的合法财产是否得到妥善保管等一直未有公布，出借群众均不得而知、被剥夺了知情权和监管权，自此开启了线上出借群众损失的噩梦。如此则难免对还款资金进行暗箱操作。

**3、解散原催收部门造成难以弥补的大规模逾期损失**

被东莞政府接管后，团贷网原催收员工、催收团队、贷后催收部门均被解散，造成原催收系统瘫痪；之后又重新组建超过800人的催收团队，结果从《情况通报（十二）》【21】公告的催收效果来看催收回的金额是远远低于原每日正常回款5、6千万的，甚至2个多月的回款还不及平台原自动回款10天的量，而从《情况通报（十四）》【4】来看，4个多月的催收回款量才15.72亿，还不及原平台1个月的回款量。如此懈怠催收，造成了更大规模的逾期，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本不是“窟窿”的也被东莞政府的一系列错误处置给制造成巨大的“窟窿”，从而给出借群众造成真实的巨大资金损失！

**4、不允许良性清盘，危机社会和谐安定**

团贷网不允许良性清盘，从5个多月的办案事实来看是实现利益集团对出借群众的肆意掠夺，危及社会和谐安定。

**首先**，东莞政府突发爆雷接管团贷网，使得经营运行近7年之久未拖欠过出借人分文本息的平台，由于企业被行政接管又由于接管后不负责任，致使老赖纵生逾期率远远高于原逾期率，人为造成的大规模逾期可能形成巨大的“窟窿”致使出借人资金风险变大，而同时又放风要找收购公司对债权进行1折收购，如是则是实现对出借人赤裸裸的血腥掠夺；**其次**，爆雷接管后使得小黄狗经营受影响，又趁机低价收购变卖小黄狗导致资产缩水，对小黄狗的直接投资人和部分线上安盈宝出借人进行掠夺；**第三，**暴雷团贷网影响派生科技股价致股权缩水，降低股东对出资人的赔付能力；**第四**，错位立案，将线下违规项目大额资金回款后剩余的坏账、以及撬走资产后的“窟窿”扔线上“一锅炖”让出借人填坑，实现对出借人的又一次掠夺。

上述处置方式，一方面利用公权力人为造成线上逾期坏账、利用公权力故意混淆线上与线下不同性质不同主体“一锅炖”，让线上出借人为线下违规投资项目填坑；另一方面，正常运行的平台、正常经营的公司被东莞的公权力强行打断，导致这些相关的可追索资产、好端端的公司股权都大幅贬值；公权力的滥用，正是导致上述一系列损失和对出借百姓损害的最关键因素！

**我们可以换一个角度来看团贷案的另外一种结果**：如果像对待其他良退P2P一样不拉爆允许团贷网良性退出，按照中央文件规定提供良性清盘机会的话，那么，团贷网线上借贷部分继续良性回款基本都能完全回款，小黄狗也不至于破产重组而留下亏空，派生科技不至于股票暴跌贬值，那将可能不论是线上出借人还是小黄狗企业都不会遭受如此大损失，而且小黄狗遭爆雷前已估值155亿那再大的缺口这个资产也可以最大程度替出借人挽损，实现权益保护，真正落实中央175号文等系列文件精神，维护社会和谐安宁。相信所有明眼人，都不难得出这另外的结论！

然而，良性退出恰恰实现不了的是利益集团对出资百姓的掠夺，实现不了线下违规项目投资官员对线上出借群众的瓜分！可以良性退出的不允许良性清盘退出，对团贷网进行爆雷实现利益集团对出借群众的最大程度掠夺，严重侵害出资群众的合法权益，已致使发生群体性事件，而且即使再继续实施残酷镇压也难以控制群体性事件继续发生！因为**利益集团对出借群众的掠夺，必然导致你死我活的继续抗争：**自东莞政府错位立案爆雷团贷网平台以来，已经发生了 “4.6”和“6.1”群体性事件，零星知晓已有9人死亡，如若继续侵害出资人权益掠夺出借人资产，恐怕难以保障群体性事件继续发生，因为相当大部分群众是全家人甚至几家人多年甚至几十年的辛勤劳动节衣缩食的血汗钱被掠夺，被家破人亡的出借群众不可能不反抗，而且现有几乎所有的维权途径都被剥夺，仅靠暴力镇压是解决不了问题的。4月6日和6月1-2日东莞公安调集数千警力对出借百姓进行武力镇压、暴力截访、手机定位、非法拘禁、限制人身自由，通报全国警方协助其对出借人家属半夜骚扰、警告、恐吓，非法传唤出借人家属，进而更残酷镇压来阻碍出借人合法维权，并禁止媒体报道，全面封锁出借人聊天群，封锁个人微信号、微博号等等；各种方式诉求均无果后，部分出借群众选择了于7月23日打印个人的出借合同直接向东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遭受不予受理，以致8月6日又寻求到广东高院递交诉状，令人意想不到的是4位递交诉状的出借群众竟被东莞警察在高院内架走塞进大巴车抓走，8月10日又有3名警察冲进一位去法院诉讼的女士毛小良的宿舍将其割腕致伤并阻止其就医长达7小时，如此种种残酷野蛮镇压行径令人发指！然而如此残酷野蛮镇压就能解决问题吗？而且官商勾结、地方利益集团侵占群众资产违背社会正义，埋下仇恨引发民怨对社会长治久安构成威胁，严重丧失政府公信力，今后还能再指望老百姓对政府的各项号召还能一呼百应吗？！因此，只有尊重团贷网存在良性清盘条件的事实、遵照中央精神能良退尽良退，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才能维护社会和谐安定！

**三、要求对团贷网平台线上合法出借部分给予良性清盘**

此处的良性清盘指：在团贷网已被爆雷的情况下，接管的东莞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并压实股东和关联方责任，保障对出借人资金的本息兑付，杜绝利益集团对出借人资金的侵占和掠夺。

**（一）团贷网具有良性清盘条件**

**（1）**被查封当时线上有4-5亿流动资金、查封后不到1周账面冻结资金30多亿，未现资金流动性风险；**（2）**法人还有大量的固定资产和土地被冻结等；**（3）**被查封前的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和关联企业都具有强大偿付能力；**（4）**有具盈利潜力的朝阳环保实业小黄狗，经营下去将具有持续的造血能力。**（5）**此外，团贷网也在遵循不同时间段的监管要求一直在整改、一直在随行业执行 “双降” ，已经在做退出事宜；唐军在2019年3月23日大户见面会上明确说，线上P2P将逐渐退出，以后要做小贷公司用自有资金出借；**（6）**[派生集团](javascript:void(0);) 2019年1月21日发布“上市公司鸿特科技（300176.SZ）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2】也明确说了将“聚焦科技，在实业、环保等投资领域”。

团贷网上述种种情况，完全符合2019.07.06中央“座谈会”和175号文等良退要求，不应爆雷人为扩大和加速百姓损失发生，使出借群众遭受到巨大损失进而导致系统性和群体性问题出现。

**（二）按中央文件精神能良退应尽良退**

2019年7月6日，互金整治领导小组和网贷整治领导小组联合召开了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座谈会【23】，中央各有关部门和部分省市负责同志出席会议，认真传达了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会议明确，下一阶段要将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多措并举支持和推动机构良性退出或平稳转型作为重点，坚定持续推进行业风险出清，切实保护出资人合法权益，维护各地经济金融和社会政治稳定。

2018年12月19日整治办函〔2018〕175号《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24】，其总体精神是按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处置，对P2P已出风险机构要求压实股东责任尽可能良性清盘退出为主；其中第5页《三、（5）在营高风险机构管控指引》“工作目标：稳妥推动市场出清，努力实现良性退出。”要求“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底线。”

2018年8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P2P网贷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P2P风险化解的“国十条”其中第五条“明确退出程序，引导平台良性退出市场，最主要的是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允许平台出现跑路现象。”

上述系列文件精神中，国家对P2P网贷平台政策总体要求是良性退出，保障出资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因此，有良退条件的理应尽可能良退清盘。

对于自融资金池，文件也明确指出，即使有自融资金池也不是都要上升到公安介入，只要配合监管整改、努力三降、资金缺口不大都是能良退尽量良退，何况，按照最大程度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群体性事件的总体工作要求，对可良退的应尽良退。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应该选择让团贷网良退清盘，而政府接管企业没有法律依据又侵害出借人合同法权益，而且接管后5个多月以来又不认真负责导致损失大大超过团贷网管理时期！因此，出借人根据国家对P2P网贷整顿的要求，恳请对团贷网平台合规借贷部分进行有监督的良性清盘。

**（三）尊重案情客观事实进行良性清盘退出**

**1、线上真标民事部分不适合走司法程序，应剥离出刑事处置**

民间借贷受《宪法》、《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线上真实出借部分不适合走司法程序，应该允许其良性清盘退出：

**（1）真标民事部分立即恢复原还款通道**

无论P2P今后走向如何，即使平台关闭了，其撮合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债权与债务关系，都依然存在，借款人依然需要依据借款合同向出借人还本付息，那么**团贷网平台上存在的大量真标部分，就应该让其依法履行合同。**

团贷网民事出借部分有真实的借款人，之前的自动划扣渠道是其认可的还款通道，被爆雷前一直都有序自动划扣还款给出借人；自东莞政府爆雷后关闭了该还款通道，借款人的还款存在还款账户中无法自动划扣造成逾期，政府设立的统一账户又不被多数借款人认可，后来另设的自动划扣系统也被借款人投诉而不得不关闭；而从东莞设立的团贷网850热线电话客服反馈“其中有一半是借款人咨询，主要是咨询政府统一账户的真假，以及被暴雷后如何还款的问题”，因此，尽快恢复原自动还款通道直接还款给出借人，继续三方借款合同的履行是维护出借人权益减少出借群众损失的现实可行途径。

**（2）已催收回的借款人还款，尽快返还给出借人**

截至《情况通报（十四）》线上出借资金已催收回15.72亿元，加上查封当日线上平台的流动资金4-5亿，这些资金属于权属清晰的团贷网线上资金，应尽早返还给出借人，以解救受害群众生活困难。

**此外，**出借人在3月27日爆雷后存入的资金冻结在厦门银行的存管账户中应尽早退还给出借人。

依据《刑事诉讼法》及最高检有关执行意见，对查封扣押的权属关系明确的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待收本息），应予提前返还。借款人到期归还的本息和逾期罚金都属于出借人的合法资产，权属明确，应该及时返还到出借人账户，而不应该长期作为涉案资金被冻结，此案冻结的出借资金已达5个多月，严重侵害了出借人的合法权益。只有非法资金才需要法院判决后返还，民事部分不应陪刑事部分走漫长的司法途径。

**（3）建立长效催收机制，东莞政府协助强力催收**

团贷网已经被查封打散，即使恢复自动划扣已经造成的大面积逾期也难以完全改变！既然东莞政府接管就应该切实负起责任，找出接管后造成逾期的原因进行纠正，建立长效催收机制，这部分资金只要催收有力是可以本息全回的，既然政府接管就要对接管后的催收质量负责，对出借群众的本息全额催回并如期兑付负责。

**逾期老赖上征信：**依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P2P平台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的通知》，整治办函【2018】99号【25】，给老赖上征信；东莞公安在《情况通报》中也一再声称“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的违法行为”“并将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个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应尽快实现。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老赖上征信，事实说明东莞公安现有的做法达不到应有效果：将逾期老懒名单公告在被接管的团贷网线上出借人APP上，是起不到任何作用的！被接管后的出借人APP除了出借人能看到，再就是接管者能看到，没有其他人能看到，这样的公告难以达到效果，因此导致7月21日《逾期借款催收公告》给出5天还款时间，结果不出意料8月8日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官网发布《关于对“团贷网”平台逾期借款人还款催告》显示的借款人依然是938人，即7月21日的“催告”给的5天期限内没有任何人还款！而8月8日发布二次《催告》又仅发在东莞，而借款人散布在国内各省市甚至国外，效果同样不行；因此，必须尽快让老赖上征信系统，冻结其银行卡、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等。此外，《逾期借款催收公告》的落款用“团贷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也影响效果，团贷网原高效的催收团队已经被解散，这个实际上已经丧失功能的团贷网已难以起到催收作用了，既然已经接管催收公告还是以公安名义发才具有震慑力。

**此外，**团贷网控制人唐军、张林最了解资金去向及其有效的催收途径，可以让其戴罪立功协助催收；还有团贷网被爆雷前2年的实控股东万和集团，既是线上标的发标方又是平台实际操作者，也是切实了解资金去向的，必须压实其责任让其协助催收回其所发全部标的。

**（4）成立出借委员会，参与统一账户监督管理**

统一账户既无第三方监管，又无出借群众监督的情况下，难以保障不被暗箱操作。因此参照P2P平台成立债委会的一般做法，尽快成立团贷网出借人债委会，畅通沟通机制，使出借人诉求有代表能向政府部门集中反映沟通而不用人人自行去诉求去聚集以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出借人债委会应参与统一账户的监督管理，**使统一账户资金账目阳光化，杜绝暗箱操作侵害出借人权益，杜绝关联方私下通过所谓的律师通道攫取统一账户中的资金。

**2、线上安盈宝的处置**

线上安盈宝其主体是线下的连交所，安盈宝于2016年11月在团贷网上线仅5个月就为迎合监管而下架，2017年5月后线上就再无安盈宝产品，而且至被查封前大部分也已兑付完成，剩余部分应由线下连交所将剩余款项转给团贷网兑付给出借人，此部分兑付完成后团贷网线上与连交所就不存在产品联系，连交所其余线下销售的产品与团贷网没有关联。连交所若违规该立案就直接精准立案，对违规资金进行追缴，切实保护投资人的权益。

团贷网线上唯一能被挪用的恐怕也只有这个短期上线即下架的安盈宝，而且，安盈宝的资金即使挪用也是大概率到了小黄狗，其上线时间恰好是小黄狗创立发展需要用钱的时机，如真是挪用投了小黄狗也属于支持环保产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而且损失可以用小黄狗今后的盈利来弥补，或者可以在自愿的情况下允许出借人成为小黄狗的股东也是一个解决办法。

小黄狗投资可能暂时有亏空但属于是私募投资理财投资风险，不是团贷网线上其他出借人的风险，理当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损失，不应该“一锅炖”！

线上虽曾短暂有点安盈宝，相比于平台的总撮合资金数额也只是很小的一部分，由于主体性质不同、法人不同，不能成为将线上与线下混合捆绑处置的理由，而且京东、陆金所等多数平台也都曾有类似产品，这种因政策滞后产生的问题也没有都被捆绑到刑事处置，捆绑混合处置违背公司法。

**3、迅辉与小黄狗**

迅辉线下的融资主要用到了小黄狗企业上【26】，迅辉在团贷网线上只是有一个入口小程序，其产品股权投资主要是在线下进行，在团贷网线上的这个入口至多相当于是对迅辉的一个相当于广告的作用，因此，如果迅辉有违规应该直接对线下迅辉进行立案，其融资的股权资金若去投资了小黄狗，若不属于违规该支持其发展就继续支持其发展。小黄狗的二股东中植集团若有心收购股权，该退还出资人资金的应全数退还给出资人，而不应低价收购侵占！

小黄狗是一个得到政府和社会支持的环保企业，希望能尽快恢复生产，造福社会，欠出资人的钱可以作为股份，也可以用今后的盈利偿还；参照上海“爱回收”垃圾分类的模式看，小黄狗今后的盈利是确切可期的，应尽早给出良性偿还计划，避免恶性侵占退出造成社会问题。

**4、线下其他违规私募一一精准立案强力追缴挽损**

线下私募理财与团贷网线上平台无关，尤其和出借人无关；私募理财该怎么依法处置就怎么处置，不应与团贷网混淆处理。唐军若有违法宣传私募，小黄狗私募投资有缺口，也只能是私募板块为涉案主体，定唐军个人犯罪，而不应连累线上出借人！

唐军和私募另案解决，如果这些关联企业和团贷网有关联交易，核算清楚往来资金债权债务关系，独立划断，各自核算损失！如真有被挪用的部分，就追缴、处理犯罪嫌疑人、用款企业或自然人、从团贷网得利方资产变现处置退赔即可

其他公司线下问题与线上无关，各是独立法人企业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只需追究挪用人刑事责任即可，不应该因为唐军有其他线下公司的股权，就累及线上全部民事借贷部分把全部待收资产都接管了，并且接管了还懈怠管理加速逾期损失更不应该，公安应尽快走程序解冻被冻结的出借群众资金。

此外，从团贷网各个股东的实力，持有的资产、股权来看，即使线下关联企业真有问题，完全可以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方式缓释风险，实现良性清盘退出。

团贷网是P2P中的头部平台，又是各级政府曾经极力支持的明星企业，团贷网是否能良性清盘将给其他头部平台树立榜样，而且会影响到整个金融政治生态；同时，团贷网又是东莞有影响的企业，东莞与深圳接壤与澳门相邻处于“大湾区”重要地理位置，港澳台胞居住者众，团贷网出借人也往来海外者多，因此，团贷网的退出究竟树立怎样的榜样对社会的影响至关重大，对国际的影响也会备受瞩目！

此致

最高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团贷网部分出借人（见附件二）

2019年9月10 日

**报送：**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全国人大委员长[栗战书](http://www.npc.gov.cn/npc/c34195/ld_lzs.shtml)、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王晨](http://www.npc.gov.cn/npc/c34314/ld_wc.shtml)、[曹建明](http://www.npc.gov.cn/npc/c34295/ld_cjm.shtml)、[张春贤](http://www.npc.gov.cn/npc/c34294/ld_zcx.shtml)、[沈跃跃](http://www.npc.gov.cn/npc/c34315/ld_syy.shtml)、[吉炳轩](http://www.npc.gov.cn/npc/c34316/ld_jbx.shtml)、[艾力更·依明巴海](http://www.npc.gov.cn/npc/c34317/ld_alg.shtml)、[万鄂湘](http://www.npc.gov.cn/npc/c34318/ld_wex.shtml)、[陈竺](http://www.npc.gov.cn/npc/c34319/ld_cz.shtml)、[王东明](http://www.npc.gov.cn/npc/c34534/ld_wdm.shtml)、[白玛赤林](http://www.npc.gov.cn/npc/c34535/ld_bmcl.shtml)、[丁仲礼](http://www.npc.gov.cn/npc/c34536/ld_dzl.shtml)、[郝明金](http://www.npc.gov.cn/npc/c34537/ld_hmj.shtml)、[蔡达峰](http://www.npc.gov.cn/npc/c34538/ld_cdf.shtml)、[武维华](http://www.npc.gov.cn/npc/c34539/ld_wwh.shtml)

**引用资料来源**

【1】东莞市公安局：《情况通报》，东莞市公安局官网，2019年3月28日

【2】东莞市公安局：《情况通报（二）》，东莞市公安局官网，2019年3月29日

【3】东莞市公安局：《情况通报（三）》，东莞市公安局官网，2019年3月30日

【4】东莞市公安局：《情况通报（十四）》，东莞市公安局官网，2019年8月1日

【5】公安部：高检会〔2019〕2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19年1月30日。

【6】东莞市公安局：《情况公报（四）》，东莞市公安局官网，2019年3月31日

【7】（鸿特精密，证券代码300176）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02月23日

**【8】**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10月30日

**【9】**广东派生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2019年4月17日

【10】2017年3月13日，团贷网全量业务上线厦门银行存管系统：厦门银行在中国互金协会官网披露，团贷网存管系统于2016年8月29日签定存管协议、2017年3月10日全量业务上线，网站说明商业银行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信息来源：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官网[http://www.nifa.org.cn/](http://www.nifa.org.cn/%20%20%20-) --首页-服务窗口-登记披露-资金存管-厦门银行-查看该机构-序号40-团贷网。

【11】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关于不得利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为网贷机构增信的通知》，粤互金协发【2019】006号，2019年3月5日。该文要求已有的站台信息于2019年3月15日前删除。

【12】见团贷网官网“政府关怀”页面。

【13】《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取消广东华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9〕791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取消广州市凯诗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3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9〕1070号)

【14】《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中央政府门户网站www.gov.cn[首页](http://www.gov.cn/)-[公文公报](http://www.gov.cn/zwgk/index.htm)-[国务院文件](http://www.gov.cn/zfwj/index.htm)-[国务院文件](http://www.gov.cn/zfwj/gwyfw.htm)，2010年05月13日，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15】见团贷网线上平台被查封前的官网首页原始数据。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2015年9月1日

【17】《温州民间借贷利率回落明显》，温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wenzhou.gov.cn/ 首页>[政务公开](http://www.wenzhou.gov.cn/col/col1217494/index.html)>[政务专题](http://www.wenzhou.gov.cn/col/col1216845/index.html)>[金融综合改革](http://www.wenzhou.gov.cn/col/col1217151/index.html)>[改革动态](http://www.wenzhou.gov.cn/col/col1217157/index.html)，2012-05-17

【18】《 温州民间借贷利率延续走高趋势》，温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wenzhou.gov.cn/ [首页](http://www.wenzhou.gov.cn/index.html)> [今日温州](http://www.wenzhou.gov.cn/col/col1217828/index.html) > [经济信息](http://www.wenzhou.gov.cn/col/col1217831/index.html)，2019-04-16

【19】团贷网官网-运营数据-逾期及代偿信息，2019年2月28日。

【20】东莞市公安局：《情况通报（五）》，东莞市公安局官网，2019年4月2日。

【21】“团贷网”非法集资风险化解总指挥部：《情况通报（十二）》，东莞市公安局官网，2019年5月24日

【22】[派生集团](javascript:void(0);)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鸿特科技（300176.SZ），2019年1月21日。

【22】《聚焦科技扎根实业 | 派生集团成鸿特科技间接控股股东 唐军成实控人》[派生集团](javascript:void(0);)，2019年1月21日

【23】《金融时报》2019年7月6日：互金整治领导小组和网贷整治领导小组联合召开了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座谈会。同日《[上海证券报](http://paper.cnstock.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新浪财经》等各大金融媒体转发。

【24】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号，2018年12月19日（落款公章为：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代章、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代章）。

【25】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P2P平台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的通知》，整治办函【2018】99号，2018年8月8日

【26】迅辉财富：《聚势 共赢｜迅辉财富战略合作伙伴小黄狗股权项目交流会在沪成功举办》，[迅辉财富](javascript:void(0);)2018-09-14